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作出有關行為即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發或傳送。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供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除黃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所承諾認購的有關供股股份的集資額外，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就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供股條件獲達成之前，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9至21頁。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持續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包含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過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其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黃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函，以認購供股項下的99,506,400股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即刊發該公告前之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其股款之最後時限，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黃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黃巍女士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向股東提供之本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或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僅指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將向合資格股東（或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僅指章程）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項下供股股份配額之參考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16,534,25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章程內就上述時間表提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延後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發生以下情況：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 (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蘇溢泉先生

鄭蕙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非包銷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716,534,25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71,700,000港元之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超出其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33,068,501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716,534,25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71,653,425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	： 最多2,149,602,751股股份
供股擬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 最多71,653,425港元
供股擬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71,300,000港元
超額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716,534,250股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9港元折讓約8.26%；
- b)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折讓約18.70%；
- c) 較股份於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折讓約9.42%；
- d) 較股份於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港元折讓約9.83%；
- e)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15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折讓約13.29%；
- f) 相當於折讓約6.2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15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股份約0.123港元(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五(5)個過往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9港元)之折讓；

董事會函件

- g) 較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25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之最近刊發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6.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433,068,50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0.86%；及
- h) 較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295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之最近刊發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2.8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1,433,068,50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6.10%。

認購價0.1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 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及股份近期交易量；(ii)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尤其是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中有4個財政年度為虧損；及(iii) 本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而釐定。

根據供股，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i) 認購價較現時市價有所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 將認購價定於接近本集團最新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較現時股價有可觀溢價，不大可能吸引合資格股東踴躍參與供股；及(iii) 由於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合資格股東的參與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最新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認購價而言，董事認為，認購價定於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價格略低的水平，可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從而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按有關合資格股東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因此，就上述因素而言，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099港元（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倘供股認購不足，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黃女士所承諾認購的該等供股股份將籌集的金額外，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律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就股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供股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如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其他融資方案」分節所披露，本公司曾嘗試尋求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機會，但並不成功。特別是，本公司在考慮供股時未能找到包銷商。

儘管供股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黃女士作為主要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除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外，亦已向董事會口頭表示有興趣額外申請認購約20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黃女士之額外申請」），須視乎要約期間當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其個人財務狀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請注意，黃女士之額外申請(i)僅為表明意向，並非向董事會／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及(ii)須視乎要約期間當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其個人財務狀況而定。即使黃女士提出超額申請認購200,000,000股供股股份，董事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黃女士未必能夠透過額外申請認購200,0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後（假設除(i)黃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ii)黃女士之額外申請獲全數接納外，概無公眾股東認購其可得的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後（假設除(i)黃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ii)黃女士之額外申請獲全數接納外，概無公眾股東認購其可得的供股股份）		
主要股東	股份	百分比	主要股東	股份	百分比
黃女士	199,012,800	13.89%	黃女士	498,519,200	28.77%
小計	199,012,800	13.89%	小計	498,519,200	28.77%
其他			其他		
其他公眾股東	1,234,055,701	86.11%	其他公眾股東	1,234,055,701	71.23%
小計	1,234,055,701	86.11%	小計	1,234,055,701	71.23%
總計	1,433,068,501	100.00%	總計	1,732,574,901	100.00%

黃女士作為主要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給予支持。

儘管非包銷安排的供股並非解決本集團資金需求的最理想方法，但為本公司目前唯一可用的集資方法。總之，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未撤銷或撤回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b)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電子形式送達聯交所取得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及
- c) 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如適用）章程及一份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的函件（如有），僅供參考，說明其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未能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如為指定時間，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予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未達成。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將提供予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如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安排。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間及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i)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不合資格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一(1)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並持有7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0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已就根據中國法律是否可向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向中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將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及適宜，而中國的該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原因為在不遵守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定手續或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向該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將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際，以及遵守登記及／或其他相關規定將產生的成本及所需的時間將超過本公司及不合資格股東可獲得的任何可能利益。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過戶登記處提供的股東資料，本公司並無其他海外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將不存在其他海外股東。

任何欲申請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任何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或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臨時所有權文件），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a)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c)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承購權利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倘董事得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有異常情況，董事將審閱該等申請，而倘董事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額外供股股份的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本身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以「**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以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以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章程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提供或於相關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提交或代為提交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

董事會函件

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過戶登記處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開始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並在市場上出售，且如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如上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章程「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承配人（即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承配人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碎股安排

由於經比較指定證券經紀商收取的費用與股份碎股市值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委任有關證券經紀商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並不具備成本效益，故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付款及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賦予獲寄發該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根據本章程「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以「**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為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予遵循的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申請供股股份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閣下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須支付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法律或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接納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

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即每手買賣單位與每手1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相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就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涉及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女士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其受控法團認購99,506,400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黃女士。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下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後（假設除黃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公眾股東接納其可得的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惟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後(假設除黃女士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公眾 股東接納其可得的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黃女士	199,012,800	13.89%	298,519,200	13.89%	298,519,200	19.48%
小計	199,012,800	13.89%	298,519,200	13.89%	298,519,200	19.48%
其他						
其他公眾股東	1,234,055,701	86.11%	1,851,083,551	86.11%	1,234,055,701	80.52%
小計	1,234,055,701	86.11%	1,851,083,551	86.11%	1,234,055,701	80.52%
總計	1,433,068,501	100.00%	2,149,602,751	100.00%	1,532,574,901	100.00%

附註：

- 1) 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其受控法團認購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99,506,400股供股股份。
- 2) 本公司須隨時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葡萄酒貿易；及(ii) 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食品。

本公司正在尋求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i) 償還部分未結清之借貸；及(ii) 補充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以降低財務成本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71.3百萬港元。假設根據供股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動用以下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61.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或之前到期未償還貸款，該等未償還貸款詳情如下：

性質	貸款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交易對手身份	貸款到期日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 期時間表(即償還日期)
其他借貸	30.8	多名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其他借貸	0.5	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五年二月	二零二五年二月
銀行融資	30.0	上海商業銀行	二零二五年二月	二零二五年二月
總計	61.3			

；及

- 2) 其餘約10.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百萬港元將用作僱員薪酬開支，而餘額約7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及行政開支。預計本集團將於完成供股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計劃所得款項。

如出現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使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考慮到供股完成後之所得款項淨額、資本市場氣氛及本集團未來數月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應付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融資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探討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提供的信貸額度非常有限，並且需要附有抵押品。銀行借貸（如可獲得）所需規模可能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進一步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已聯絡公司銀行之代表，以尋求在無資產抵押之情況下獲得額外銀行貸款之可能性，但該代表對無抵押貸款提供了負面反饋。

本公司亦已聯絡一間以（其中包括）證券配售為主要業務的金融機構。本公司詢問交易對手能否擔任供股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且獲其告知由於目前的市場狀況，交易對手不會參與供股。

經考慮上述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儘管按非包銷基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之適當及現時唯一可用的集資方法，從而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維持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進行。

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15港元、每股股份0.123港元及約6.23%。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風險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不同風險，其中部份風險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特有風險，其他風險為大部份行業面臨的普遍風險。董事已建立程序以確保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及備有相應措施以緩解該等風險。以下為董事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的最重大風險。該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或全面，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並非屬於重大風險但未來可能變成重大性質的其他風險。

市場風險

財務上之不利影響包括盈利波動、成本波動（包括所得稅及企業稅、運輸及燃油價格、利率及其他經營開支變動）、本集團所用貨幣的匯率波動及中澳政治及貿易緊張形勢影響市場情緒及香港狀況，例如對進口中國的澳洲葡萄酒加徵額外進口關稅，使貿易成本上升。

客戶滿意度及聲譽風險

服務不周或會損害品牌價值及作為可信賴交易對手的聲譽，因而可能削弱本集團獲取客戶、貨運、運輸處理、資金及人才的能力。

資訊科技安全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相當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包括雲端系統），以及日常通訊及會計系統。主要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故障、針對本集團系統的攻擊或保安漏洞均可能導致通訊中斷及業務受阻。

氣候變化引致成本增加

葡萄為葡萄酒之主要材料，其受天氣高度影響。缺水及乾旱、冰雹、洪水氾濫及全球變暖和氣候變化引致極端天氣事件頻繁發生均影響葡萄生長方式及最終質素，繼而可能導致葡萄酒之產品成本出現波動。天氣為不可控制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自其他質素有保證之國家取得充足供應。本集團可能須增加採購成本，並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行業競爭

鑑於二零零八年之零進口關稅政策及香港政府提供之福利，成為香港葡萄酒貿易商之門檻降低。為本集團採購之葡萄酒之成本及質素把關須作出重大及持續努力，否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業內的定價或產品質素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

經濟不明朗因素導致採取保守消費方式

葡萄酒一般分類為奢侈品，並細分為中高端市場。中高端市場可能受經濟不明朗因素所高度影響。本集團可能須降低價格水平或提供更佳商業條款以吸引或維持客戶，並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食品安全

鑑於食品生產行業之性質，本集團面臨食品污染及產品責任索償之內在風險。爆發食品污染、被指稱不符合衛生或清潔標準，或因公佈與本集團所使用任何食品配料有關的行業調查結果或調查報告引致負面輿論，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食品的信心，及可能導致消費者喪失信心，並減少相關食品的消費。本集團亦可能因須安撫任何顧客或挽回其聲譽而承擔額外成本，或須尋求成本更高昂的其他食材供應來源。

遵守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為幫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回收、重新安置辦公室傢俱以及減少廢棄物及能源消耗。

儘管如此，任何不符合排放及其他環境法例和標準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財務損失，亦會對品牌造成重大損害，並阻礙本集團業務長遠的持續發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23.62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償還借貸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及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19.86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償還其他借貸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刊載於：

-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4至131頁），其可於此處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1/2022033101608_c.pdf

-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2至111頁），其可於此處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4366_c.pdf

- (3)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8至107頁），其可於此處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01/202404010045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第4至23頁），其可於此處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19/2024081900426_c.pdf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alind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負債如下：

(a) 借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49,946,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約9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借貸約59,946,000港元。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就其營運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並確認為上述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等租賃負債約為894,000港元，其中分類為流動負債約861,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3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章程另有提述者外，且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或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經考慮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 葡萄酒貿易業務；(ii) 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食品。

葡萄酒業務是本集團的最大收益分部。董事會相信發展葡萄酒貿易業務是進一步拓展其分銷及批發渠道及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良機。本集團的葡萄酒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優質葡萄酒為主要產品。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拓展本地市場，包括參加各類展覽會、在不同地區發展銷售網絡及代理，並透過新零售模式建立多種銷售渠道。

就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推出源自慕士塔格峰的優質飲用水產品並將持續關注市場情況，積極尋求潛在的增長及擴張機會。

鑒於國內外經濟前景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維持審慎的經營策略，以維持盈利能力及穩定的業務經營。為此，本集團將嚴格管理開支並提高現有資源的效率。

本集團不斷參與能夠提高其產品及品牌在行業內的知名度，並直接與其目標客戶群接觸的各類展覽及酒展。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收穫葡萄並正在生產約55,000公升葡萄酒。產能的增加將使本集團能夠推出新品牌、開發罐裝紅葡萄酒以及進行產品升級。該等措施將更能滿足不同消費者群體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檢討其現有業務的表現。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集中資源開發最具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的商機。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真實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年報，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於供股完成後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每股 股份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716,534,250股 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422,759	71,267	494,026	0.30
					0.23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22,759,000港元（經扣除非控股權益約零港元）而釐定，其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中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之716,534,250股供股股份數目而定，並已扣除直接與供股相關之估計相關開支約386,000港元，包括（其中包括）交易費用。
-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22,759,000港元除以股份數目1,433,068,501股而釐定。
- 4) 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94,026,000港元除以2,149,602,751股股份（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433,068,501股已發行股份及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716,534,250股供股股份）而釐定。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乃於章程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貴公司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16,534,25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此刊發中報）。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之規定，有關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之質量管理」，該守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供股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供股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Privatco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Lam Man Chi

執業證書編號：P05324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433,068,501</u>	股每股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u>143,306,850.10</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項下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433,068,501</u>	股每股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u>143,306,850.10</u>
----------------------	----------------	-----------------------

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以配發及

<u>716,534,250</u>	發行之每股0.1港元之供股股份	<u>71,653,425.00</u>
--------------------	-----------------	----------------------

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0.1港元

<u>2,149,602,751</u>	之已發行股份	<u>214,960,275.10</u>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予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或任何發行股份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股本附有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尤其包括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的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經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已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正在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9,012,800	13.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袁惠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7,000,000	8.16%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其他權益披露

(a)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已收購或出售；或(ii)已租用；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易庭暉陳偉健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11樓A1室

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

14樓1401室

核數師

Privatco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灣

常悅道20號

環球工商大廈

11樓1101室

審核委員會

胡子敬先生（主席）

蘇溢泉先生

鄭蕙女士

薪酬委員會

蘇溢泉先生（主席）

胡子敬先生

鄭蕙女士

提名委員會	蘇溢泉先生 (主席) 胡子敬先生 鄭蕙女士
公司秘書	梁啓寧女士
授權代表	黃巍女士 梁啓寧女士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董事概不知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賠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及直至該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開展或擬將開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8.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5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主席。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 (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 商業（會計）學士學位。黃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竇勝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河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中國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擁有逾10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蒙納士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透過於多家香港上市大型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胡先生現為恆香老餅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食品製造商）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胡先生亦分別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1）及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溢泉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超過22年經驗。蘇先生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格林威治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鄭蕙女士，53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透過於多家香港及中國大型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國際貿易、營銷、投資、銀行融資及資產管理工作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擔任Fashion Focus Leather Goods Mfg. Ltd的行政經理及集團主席的特別私人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加入超音國際（玩具）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秘書。

公司秘書

梁啓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梁女士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和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且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彼曾任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和會計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胡子敬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Privatco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影響溢利及資金匯款之限制

董事並不知悉影響本集團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款或資本歸還至香港境內之任何限制。

11. 外匯負債

除本集團澳洲附屬公司之營運以澳元計值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惟透過密切監控外匯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須以外匯支付之預測或計劃股息。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償付到期外匯負債。

12.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惟以適用的情況為限。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Privatco CPA Limited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函件；及
- (e) 章程文件。

16. 其他事項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